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2-044

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31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15:00-2012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4) 网络投票: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其他说明:

1) 截至2012年8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会议审议事项:

① 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② 会议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③ 会议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④ 会议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⑤ 会议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⑥ 会议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发布《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本公司名称由“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自2012年8月2日起变更至“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不变。因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涉及的公司名称将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① 登记方法:

凡出席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③ 登记时间:2012年8月31日下午13:00-14:15。

④ 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登记处。

⑤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⑥ 采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一)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 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C.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31日9:30-11:30,13:00-15:00。

D. 在投票当日,平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E. 具体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六项合计	100.00
议案一	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审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审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审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审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注: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即为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表示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或单项议案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股东先对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股东以先表决的意愿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在“委托投票”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获取投资者身份认证的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数字证书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申请办理。

C. 登录后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C.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15:00至2012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网络投票其他重要事项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议事日程,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将视为出席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王洋

联系电话:0755-82083087

C. 会议费用:

费用自付。

C.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在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用文件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本人(单位)出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的各项审议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表本人(单位)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注:1.本表仅表示能填上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打“√”;

2.每项议案只能填一个表决意见,不能填两个或以上。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4.本表在表决时只能填写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打“√”;

5.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6.本表在表决时只能填写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打“√”;

7.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8.本表在表决时只能填写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打“√”;

9.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10.本表在表决时只能填写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打“√”;

1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12.本表在表决时只能填写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打“√”;

1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14.本表在表决时只能填写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打“√”;

15.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16.本表在表决时只能填写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打“√”;

17.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18.本表在表决时只能填写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打“√”;

19.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0.本表在表决时只能填写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打“√”;

2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2.本表在表决时只能填写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打“√”;

2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4.本表在表决时只能填写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打“√”;

25.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6.本表在表决时只能填写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打“√”;

27.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8.本表在表决时只能填写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打“√”;

29.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0.本表在表决时只能填写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打“√”;